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曾素月

游森雄

游雪凌

0000000000000000

游靜宜

游秀英

游秀麵

游秀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博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0月8日113年度訴字第653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此外，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雖非前揭法定不合法上訴之裁定駁回事由，仍應一併補正，俾利訴訟之進行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

法官 蔡仁昭

法官 夏煒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